### 旅游客运租车合同

甲方(承租方)：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住所地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(出租方)：

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住所地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保障旅游交通运输安全，维护租车双方合法权益，本着诚信、公平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**一、说明**

1、甲方应为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旅行社(分社)；乙方应为交通部门审批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旅游车辆出租单位。

2、如发生交通事故，不论责任大小，乙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保险公司报告，甲方应做好协助工作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，没有约定的以《旅游车辆客运租车计划单》(传真)确认为准。《旅游车辆客运租车计划单》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二、车辆状况**

车型 正座 （不包括司机）加座 ；数量 辆；

**三、合同期限及租金**

暂定租用期自 年 月 日起使用至 年 月 日止；预计 (年/月/天)，每天车费 元，其中空驶费用 元，停留费用 元，共计人民币 元，甲方需预付 元给乙方，出发前再付车费的 %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余款行程结束付清。甲方租车如需延期，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，甲方有优先权续租；

总计租金： 元/辆；总费用：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

备注：住宿费由 负担外，油费，过路费，停车费由 负担。

**四、甲方义务**

1、甲方应承担乙方司机在行程计划内的食宿。

2、甲方应提前 天预约订车，以当面签订或互发《旅游车辆客运租车计划单》传真确认，确认件应加盖印章，并由经手人签字。

3、甲方应按团队人数包租相应车辆，不得超员。

4、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向旅游者说明集合的时间、地点等事宜，做好安全提示，并有义务向旅游者宣传交通法规。

5、甲方有义务向旅游者宣传社会公德，提倡共同维护车辆安全与卫生。如旅游者造成车内财产损坏的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旅游者索赔。

6、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。

7、在车辆行驶过程中，甲方应尊重乙方驾驶员的工作，不能要求驾驶员做不利安全的举动，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，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**五、乙方义务**

1、乙方不得随带无关人员上车(包括亲朋好友)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派出的车辆投保(承运人责任保险)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其车辆各种证照齐全、车况良好、车容整洁，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。

4、乙方应保证出车司机驾照齐全、热情服务、文明规范、遵章守法，其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。

5、乙方应当按照甲、乙双方确认的《旅游车辆客运租车计划单》相关内容提供旅游包车客运服务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在条件许可和不损害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，尽可能满足甲方提出的计划行程变更的建议，相应增减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支付。

6、乙方必须按行程出发时间提前 分钟抵达指定地点。

7、连续行驶在 公里(高速公路 公里)以上的，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双驾驶员，保证在连续驾驶 小时后休息一次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8、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交通堵塞或乘客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时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

9、承担租赁期间汽车日常维修费用，但除因承租人原因导致毁损、灭失的外。

**六、结算方式**

用车结束后 日内一次性结清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要求变更行程的，应在出车前 日内通知乙方，相应增减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支付。

2、甲方取消租车或减少约定用车数的，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，否则按下列时限和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：

(1)在合同约定用车日期前 天通知的，支付租车费的 %违约金；

(2)在合同约定用车日期前 天通知的，支付租车费的 %违约金；

(3)在约定用车日期当天通知的，支付租车费的 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能提供车辆或减少约定用车数的，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，否则按下列时限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：

(1)在合同约定用车日期前 天通知的，支付租车费的 %违约金；

(2)在合同约定用车日期前 天通知的，支付租车费的 %违约金；

(3)在约定用车日期当天通知的，支付租车费的 %的违约金。

4、发生以下情况，引起旅游者投诉的，乙方应承担租车费的 %：

(1)车内卫生脏、乱、差。

(2)空调不能使用的。

(3)乙方司机在行驶中恶意急起急停，车辆颠簸严重的。

(4)在未违反交通法规前提下，没有按照约定将车停放指定位置的。

(5)旅游者在约定时间内返回，乙方司机不到岗或不及时打开车门的。

(6)未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司机擅自变更行车路线的。

5、乙方变更约定车辆或降低用车标准，造成甲方团队不能按时出发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6、因乙方车辆故障或乙方司机对线路不熟悉严重延误行程，导致旅游行程取消或变更的，乙方应承担租车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。

7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到达机场、码头、车站等地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乙方应遵章守法，确保行车安全，若在行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乘客人身财产损失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，如交通事故由乙方车辆故障或司机责任引起的，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，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9、乙方应督促司机按照用车计划单的约定行驶车辆，导游或旅游者擅自要求变更行程或提出影响行车安全的要求时，司机可以拒绝执行。如对方强行要求司机进入危险地段或进行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后果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**八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可以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九、合同解除情形**

1、提供虚假信息；

2、承租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；

3、转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转借、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上述情况时；

4、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

**十**、**其他**

1、甲乙双方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约定内容未尽事项，完全依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(盖章)： | 乙方(盖章)： |
| 法人代表： | 法人代表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电话： | 电 话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